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**112-2**學期 [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機制]申請表

**113.2.14日新版**

申請日期： 113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科別 |  科 年級 班 | 學號 |  |
| 連絡電話 |  | Email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
| 補助身分別 |  □低收入戶學生 □中低收入戶學生 □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□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□原住民學生 □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□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□懷孕學生、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 □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(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年收入低於30萬元) |
| 參與機制**(均需申請A類並參加至少一項B類)** | 機制分類 | 審核單位 | **輔導機制(請勾選)** | 執行單位蓋章 |
| **A類** | 課外活動指導組 | □生活學習獎勵金 |  |
| **B類** | 課外活動指導組 | □多元學習活動獎勵 |  |
| 教學發展中心 | □課業協助增能□課業學習輔導□課業學習獎勵 |  |
| 技術合作處 | □專業課程訓練獎勵金□專業證照輔導補助□專業證照輔導通過獎勵□校外實習助學 |  |
| 審核 |
| 輔導老師 |  | 學務主任 |  |

★備註: 一、本辦法之實施機制區分為A、B兩大類。A類：基礎學習機制；B類：進階學習輔導機制。

二、所有申請本辦法獎助之經濟不利學生，均需先通過A類機制，並應於同一學期內申請參加至少一項B類機制。

三、受理申請單位發現未符合前開規定者應予退件。經受理申請單位勾稽發現違反前開規定者，取消其次一學期申請本辦法相關獎助之資格(若為應屆畢業生，則停止發放尚未發放之獎勵金)。

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**112-2**學期 自主學習或跨域學習計畫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科別 |  科 年級 班 | 學號 |  |
| 主題名稱 |  | 預計學習時數 | (最少8小時起) |
| 審核參考 | 112-1學期缺曠課情形：□有曠課，節數： ; □無曠課（有、無均須檢附證明）  |
| 學習動機與目標 | (請說明本學習計畫之想法與初衷、預期的具體學習目標) |
| 學習內容 | (請說明此計畫有哪些重點項目，我想學習那些內容) |
| 學習方法 | (請說明預計閱讀那些教材或其他資料，如何實作與練習，運用哪些校內外資源，參與那些活動或其他預計運用之學習方法) |
| 預期效益 | (請說明能學習到哪些能力、達到那些學習成果、如何評量學習成效？自評、教師評量、測驗、證照取得、參與競賽、發表、成果報告等) |
| 審核 |
| 輔導老師 |  |

★備註:計畫內容可綜合自主學習(如中餐烹調、口服給藥、皮下注射、情緒與壓力管理、美睫證照練習等等…)及跨域學習(如參與培訓、講座等課外學習活動)，預計學習時數至少8小時以上

**☆[若無故放棄、未依時間繳交考核表或考核表填寫未完整、缺件，則該學期取消資格外，下學期不得再提出申請，須待至再次一學期方可再提出申請。]**